**苏州科技大学课程设计教学管理办法**

**一、总则**

课程设计是培养学生进行初步的科学研究、工程设计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加强对课程设计的规范管理和保障课程设计教学的实施运行，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课程设计内容与一门理论课程紧密相关（以下称该课程为相关课程），是这些课程要求的一项综合设计练习。

通过课程设计，可以使学生初步建立正确的设计思想，逐渐掌握工程设计的工作内容、步骤和方法，形成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训练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以及技术资料查阅、理论计算、工程设计、工程制图、电路调试和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能力。

**二、课程设计指导教师**

1、课程设计的指导教师必须由相关理论课程的主讲教师及其辅导教师担任，学生人数较多时，本学科的其他教师也可以参与指导工作。

助教一般不能独立承担指导工作。符合兼任“三助”条件的本校研究生可以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承担一部分指导任务或协助指导。

2、多名教师指导同一项课程设计，必须组成指导教师小组，并确定一名指导教师为负责人。

指导教师小组应由负责人组织集体备课，讨论解决课程设计中的问题，统一要求，统一进度，统一标准。

**三、课程设计题目**

1、课程设计的选题应符合相关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覆盖相关理论课程的主要内容。

2、课程设计内容力求具有理论与实践应用背景和较高的更新率，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掌握的知识和具备的能力。

3、课程设计题目应由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小组）拟定并需经系（教研室）主任审定。

**四、教学文件与材料归档**

**（一）教学文件**

**1、教学大纲**

课程设计教学大纲应根据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标准的要求，由系(教研室)组织编制。内容主要包括：

（1）课程设计的目标和任务；

（2）课程设计的要求和实施方式；

（3）工作阶段、进度安排；

（4）学生成果要求；

（5）考核方式；

（6）主要参考资料。

**2、课程设计任务书和课程设计指导书**

课程设计都必须有课程设计任务书、课程设计指导书并及时发到每位学生。课程设计任务书和课程设计指导书由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小组负责人）编写，各学院应对任务书、指导书的格式作统一要求（模板）。课程设计的任务书和指导书可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合并。

课程设计任务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课程设计的题目、任务；

（2）设计的条件、要求；

（3）各工作阶段的详细工作进度安排和阶段工作要求；

（4）设计成果的明细清单；

（5）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

（6）参考资料、规范、标准、图集、定额等。

课程设计指导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课程设计的基本原理（理论）、思路、方法；

（2）课程设计的要点分析和工作步骤；

（3）各工作阶段的详细工作进度安排和阶段工作要求；

（4）相关课程教材中不够明细，具体设计时需要展开、补充的内容以及有关图表；

（5）相关软件使用的简单说明（如需详细说明，可另外补充讲义），相关仪器设备的说明；

（6）指导教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

**（二）材料归档**

所有教学文件与资料应及时整理和归档。课程设计任务书或指导书、学生课程设计的成果、教学手册、课程教学小结表、成绩登记表及课程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其他材料，应按专业或班级装袋归档。其他有关课程设计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检查记录与工作总结等材料由学院统一按要求归档。

**五、实施**

（一）前期准备工作

1、课程设计任务所在学院的系（教研室）应充分做好课程设计的准备工作，组织指导教师准备好课程设计任务书和指导书。

2、在课程设计开始前，系（教研室）提出教室、实验室、计算机等资源的需求，由学院负责与相关单位（部门）联系解决，必要时由教务处协调解决。课程设计需要使用实验室的，任务所在的实验室应根据课程设计任务的需要，准备相关的仪器设备以及耗材和备件。

（二）任务布置

在课程设计开始时由指导教师或相关课程任课教师向学生布置任务，下发任务书。也可在相关课程进程中分阶段布置。

（三）成果提交和留存

1、课程设计结束后，学生本人必须按时提交任务书规定的成果（如设计说明书、设计计算书、工程图纸、软件程序或硬件实物）。

2、学生的课程设计所有成果由各学院、系或教研室留存。

（四）成绩评定

1、课程设计的成绩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完成任务书规定任务的情况、所提交成果的质量和水平、工作态度、答辩（或问辩）的情况，综合评定。成绩评定按考查课程的要求采用五级记分制。

2、多名教师指导同一项课程设计时，必须由指导教师小组统一评分标准后，集体评阅（阅图）。学生成绩单由指导教师签字外，还必须由指导教师小组负责人签字。

3、学生在课程设计过程中，凡未按时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者，实际工作时间不足三分之二者，存在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代他人或由他人代做等情节者，成绩按不及格记载。

4、课程设计不及格，须申请重修。

（五）课程设计教学总结

课程设计工作结束后，由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小组负责人就课程设计进行分析总结，并填写《课程教学小结表》，交学院、系或教研室保存。

**六、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拟定课程设计题目与工作计划，按时向学生下达任务书。

2、在课程设计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训练，同时注意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新能力。

3、耐心细致指导，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审查学生完成的设计资料和文件，参与学生成绩评定。

4、指导教师应坚守岗位。每位指导教师到课程设计的工作现场指导次数（或集中讲课）不少于每周5次。每次时间不少于2节课。

5、指导课程设计时指导教师不得向学生提供往届学生的课程设计成果或复印件（但工程图纸可提供缩小比例的复印件）作为摹仿的范本。

**七、对学生的要求**

1、学生在课程设计中应刻苦钻研，勤于思考，保质保量按时独立完成设计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独立分析、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课程设计任务必须独立完成，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代他人或由他人代做。

3、遵守学习纪律，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

4、在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房等课程设计场所，应遵守相关的制度，保持工作环境的文明、安静、整洁和卫生。不得有喧哗、嬉戏、吸烟、放音乐以及其他影响他人的正常工作学习的行为。

**八、质量检查**

1、课程设计质量由各学院负责检查和监督。各学院、系（教研室）应组织对课程设计的准备、组织、实施情况和结果进行检查。对课程设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2、教务处和学校督导组可对各学院课程设计的组织和实施情况进行抽检。

**九、附则**

1、各学院可在本办法的规定下，根据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课程设计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如学院实施细则与本办法不一致时，应由学院教学院长向教务处出具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经教务处同意后方可发布实施。

2、学年论文、大作业等可参照本办法的要求组织实施。具体实施办法由任务所在学院制定，报教务处备案。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规定、办法与本办法相抵触时，以本办法为准。

4、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